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2位具員工身分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42.86%及28.57%)，成員具備工業、商業及財務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理念。1位董事年齡在71~80歲，3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1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2位董事年齡在41~50歲。

■ 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專 業 背 景 ／ 學 歷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蔡上元	中 華 民 國	男				✓		工 業				✓	✓	✓	✓	✓	✓	✓	✓
蔡上民	中 華 民 國	男	✓			✓		工 業				✓	✓	✓	✓	✓	✓	✓	✓
蔡孟位	中 華 民 國	男	✓	✓				商 業 行 銷				✓	✓	✓	✓	✓	✓	✓	✓
江承翰	中 華 民 國	男		✓				商 業 管 理				✓	✓	✓	✓	✓	✓	✓	✓
鄭恩賜	中 華 民 國	男					✓	財 稅		✓		✓	✓	✓	✓	✓	✓	✓	✓
吳哲宏	中 華 民 國	男			✓			工 業		✓		✓		✓	✓	✓	✓	✓	✓
吳麗珠	中 華 民 國	女				✓		律 師	✓			✓		✓	✓		✓	✓	✓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設置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其中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三席及外部董事一席，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說明
具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七席董事中，僅二席具公司員工身分(占比為 28.57%)，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具財會及法律專業背景、技能或產業經歷等之董事席次各一席	已達成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鄭恩賜先生曾任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40年，具財務相關專業資格；獨立董事吳哲宏先生任職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兼任系主任，具教授專業資格；獨立董事吳麗珠女士為高名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具法律之專業背景。
獨立董事任期連續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3位獨立董事成員之連續任期皆未逾三屆。
董事成員女性達三分之一	未達成	於民國 113 年度董事改選時增加一席女性董事，但女性董事席次仍未達三分之一。未來將積極尋覓適合人選，逐步調整女性董事之席次，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